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茂波主席, MH, JP
傳真：2840-0797
電郵：bc_03_10@legco.gov.hk

本會就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提出意見

尊敬的陳主席：

本會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收到貴委員會來函，要求就有關《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358 至 362 條（載於第 9 部）及附表 3 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準則的措施提交意見書，現回覆如下：

本會對條例草案就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不需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及私人公司符合某些要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便適用於該公司集團或擔保公司表示歡迎；這樣，可讓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在編制財務報告時省卻因遵從較複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許多時間及精力，從而可更集中資源於本身業務上。

過往，只要私人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不論其營業額及總資產有多大，僱員人數超過 50 人，只要符合公司條例 141D 條的要求，便可採用《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現條例草案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規模”條件放入條例，適用於香港私人公司，可避免濫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但在具體執行上，有下列值得注意的地方：

a) 私人公司符合(i)、(ii)及(iii)的條件其中兩項便自動符合採用簡明報告的資格。可是，全年總收入及總資產存在變數，特別是在港幣 5,000 萬元左右的公司可能短暫不符合此條件而令它自動改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令公司管理層、會計人員、審計人員無所適從。故建議如連續兩年的其中一年符合條件也可應用簡明報告準則，增加其穩定性。而如何計算僱員人數也要有客觀厘定標準，如採用年初與年結時僱員的平均人數或全年最高僱員人數等。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b) 如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私人控權公司，建議其總收入及總資產由港幣 5,000 萬元上限增加至 1 億元，而總僱員人數上限亦由 50 人增加至 100 人，大大增加此放寬的應用性。此外，同樣建議如連續兩年的其中一年符合條件也可應用簡明報告準則。而如何計算僱員人數方面則採用年初與年結時僱員的平均數或全年最高僱員人數等。

c) 過往，擔保公司無論是什麼規模，也要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去處理帳目，增加擔保公司的財務負擔，故對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但為何與私人公司的待遇不用？如沒有很強理據，是否可與私人公司一樣，總收入及資產上限是港幣 5,000 萬元及僱員人員是 50 人，而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總收入及資產增加至 1 億元及總僱員人數是 100 人。

如有疑問，請致電 2325-9189 與本會經理林漢威先生聯絡。謝謝！

此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11 年 8 月 10 日